**2020年江门市城区学雷锋志愿驿站创文宣传项目网上公示公告**

《江门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1年）》提出公民素养是一个城市发展进步的必要软实力，我市将大力推进公民素质提升行动，让文明行为成为市民习惯。目前江门城区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驿站17个，随着常态化志愿服务的不断开展，这些驿站已成为向市民宣传志愿服务精神、提供志愿服务体验、展示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为充分发挥市民创文主动性，切实提升公民素养，打造江门创文新亮点，依托城区学雷锋志愿服务驿站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文宣传项目，以营造良好创文氛围，推动江门市“爱心之城”建设。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对2020年江门市城区学雷锋志愿驿站创文宣传项目进行网上公示，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近两年年度检验合格；因故未能参加等级评估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连续参加年检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好。

4、投标人需是本市民政部门注册的社工机构，成立时间满3年，承接过市（区）的志愿服务项目不少于3个，与政府部门有良好合作和沟通。在志愿服务领域有专业的团队，机构人员不少于2人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称，具有丰富的志愿服务工作经验，具有整合社会资源的能力和自身培育的志愿服务团队，且自身负责的志愿服务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通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建和培育学雷锋志愿服务驿站创文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各类创文宣传和服务活动，将东湖广场、江门新车站广场、长堤青年广场、蓬江育德广场、江海城央绿廊、白水带景区、新会圭峰山广场、新会大新路步行街等8个学雷锋志愿驿站打造成宣传创文工作、开展创文活动以及发起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窗口和阵地。

**三、协议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为江门市，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000元（含税）。

**五、服务时间**

2020年3月-2021年2月。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解决争议方式**

服务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八、注意事项**

1、网上公示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7日24时；

2、咨询电话：0750—3520993，吕先生；

 3、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岭梅新村24号之一江门市义工联。